

元智大學主管授課時數抵免規定

94.09.12 9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.10.06 9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1.12.03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7.06.06 106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元智大學「教師授課時數及抵免辦法」第七條訂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 本規定適用對象為本校學術主管及行政主管人員。

第三條 本校主管同時兼任二個以上主管職務時，不得合併計算折抵時數，應以較高職務為計算標準。

上學期授課時數如有超出應授時數，得申請保留至該學年度下學期。

第四條 本校主管依職務等級區分其授課及折抵時數如下表：

職務名稱	每學期授課及折抵時數
校長及副校長	免授課
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資訊長、國際長、學院院長、主任秘書、終身教育部主任、通識教學部主任	授一門課
系（或同級單位）主任、室主任、副處長、組長、國際語言文化中心主任、環安衛中心主任	折抵 4 小時 可領超 2 小時
中心主任（本規定第六條第二項之各中心）	折抵 2 小時 可領超 2 小時

第五條 主管人員依其職務每學期授一門課者，應以一門二學分以上之完整課程為計算基礎。

第六條 本規定第四條所指室主任包括：人事室、會計室、體育室、軍訓室及公共事務室主任。

本規定第四條所指中心主任包括：藝術中心及組織架構圖所列標註*之任務型或自發型研究中心主任為準。

第七條 籌備中之單位主管折抵授課時數另以簽呈方式處理，俟單位正式成立後，依本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